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沈献朋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献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与沈献朋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沈献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献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沈献朋
2021年6月8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截止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未偿本金余额.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nancial details.